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

股別	執行案號			案由	受刑人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
	年	字	號					額
繩	104	執	15415	妨害公務	利冠賢	利冠賢	刑保字第 10400809 號	幣別：新台幣 單位：元 5,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